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87

任命联合国秘书长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任命联合国秘书长

大会，

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 1358 (2001) 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，¹

对联合国秘书长科菲·安南先生在其第一任内忠于职守、工作卓有成效，表示赞赏，

任命科菲·安南先生为下一任秘书长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¹ 见 A/55/999。